

九、其他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〈项目名称：西乡县 2026 年春季茶旅推介活动（西安）项目〉（项目编号：ZKZC2601）第 / 标段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〈西乡县 2026 年春季茶旅推介活动（西安）项目〉，属于〈其他未列明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西安博幻广告有限公司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6.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.22 万元^①，属于 小型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〈标的名称〉，属于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〉；承接企业为〈企业名称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^①，属于 / 企业（选填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（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）西安博幻广告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3月24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